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2月 中華民國 109年2月14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79 則
<u>法 規</u>	
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	3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4
訂定「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7
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8
政 令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10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應用移民資訊作業系統管理要點」停止適用12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2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14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17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財政稅務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19
環境保護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借用要點」22
公告
建設處
「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案」依法發布實施23
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案」計畫書、圖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009023B 號

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

中華民國89年3月6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2302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88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100555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2、15、16 條條文; 增訂 第 7 條之 1 條文; 删除第 13 條條文; 並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00204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cdot 2 \cdot 13 \cdot 14 \cdot 15$ 條條文;刪除 第 16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15 條條文, 增訂第 3 條之 1 條文; 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00902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5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或未辦理所有權 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第三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 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前項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因有私權爭執在訴訟繫屬中致難以處分者,於 判決確定前,按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最低稅率課徵。

- 第三條之一 房屋持有戶數計算,依使用執照所載認定;未領有使用執照者,依編釘之門 牌數認定,變動時亦同。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 三、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五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六日內核 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 第六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主管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 第七條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 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 第七條之一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 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
-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新核計房屋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 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規定 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縣不動產 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縣政府公告之。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 之工廠;所稱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 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 第十一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稅應含已開徵未繳納及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應納稅款。
- 第十三條 本縣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開徵日期由省政府定之,主管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 告。
-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訂 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 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府秘法字第 1090009986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1	

副縣長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 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 ,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 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營養師	師級		=	列師 (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0=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八十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Ξ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書記	2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_	
處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_	
處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風處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t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Ξ	
	合		計	四五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011831B 號

訂定「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01183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宜蘭縣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住宅政策之諮詢。
 - 二、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
 - 三、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
 - 四、社會住宅相關事務之評鑑。
 - 五、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
 - 六、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 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建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及地政處處長。
 - 二、具有社會福利、住宅政策、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財務金融、 物業管理、法律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
 - 三、關注住宅發展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 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

派科長以上職員代理出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 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017973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 86 府秘法字第 119768 號令發布全文及編制表
-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 89 府秘法字第 1077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及編制表
- 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宜蘭縣政府89府秘法字第1426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編制表
-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 89 府秘法字第 117143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 90 府秘法字第 8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0134660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601383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11 條條文及 編制表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0036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11 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2871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及編制表
- 中華民國 107年7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16184B 號令修正編制表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0179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條文及編制表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環境保護事項,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 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 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掌理調查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
 - 二、空氣噪音防制科: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之管制、熱污染管理等事

項。

- 三、水污染防治科:掌理土壤污染之防治、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制、水污染管理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掌理一般廢棄物管理規劃、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
- 五、設施管理及檢驗科:掌理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管理、掩埋場、事業廢棄物、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事業廢水、飲用水水質檢驗等事項。
- 六、稽查科:掌理公害陳情及陳情案件稽查、公害糾紛處理、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等事項。
- 七、行政科:掌理文書、印信、研考、出納、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專員、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或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或 代理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同時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 序代行或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 ,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 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セ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稽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t	
科員	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辨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記	L.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u></u> 合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 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 108000659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自即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全部條文。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議會、宜蘭縣南澳 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林委員德富、松代表為山、林代表金助、王連福君 、張永安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 1090000368 號

主旨:更正「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自即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全部條文。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議會、宜蘭縣南澳 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林委員德富、松代表為山、林代表金助、王連福君 、張永安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府民原字第 10700026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府民原字第 1080006590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建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念,特設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碧候溫泉營運管理業務提供諮詢及建議。
- (二)建立政府與部落溝通協調平臺。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 民政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人。
- (二)本府民政處、工商旅遊處及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各一人。
- (三) 縣議員(南澳選區)、南澳鄉公所各一人、南澳鄉民代表會二人。
- (四)碧候、金岳部落會議主席及碧候村、金岳村長各一人。
- (五)碧候部落及金岳部落耆老各二人。

前項成員因職務關係或機關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或機關指派調整之。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 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會議主席。 五、會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職務兼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 見。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受邀提供諮詢意見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事務所相關預算下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90016647 號

主旨:「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應用移民資訊作業系統管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0

正本: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本府秘書處、民政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1625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勞工處、教育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016259 號函訂頒全文 15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師聘任、出勤管理、待遇、考核、保險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 二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長期代理教師: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其待遇按月支給。
- (二)短期代理教師: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未滿三個月者,其待遇按日支給。
- (三)長期代課教師:指擔任代課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其待遇按實際授課

核支鐘點費。

- (四) 短期代課教師:指擔任代課教師連續未滿三個月者,其待遇按實際授課核支鐘點費。
- (五)懸缺:法定編制教師員額未補實或員額控留之缺額。
- (六)公假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公假期間所遺缺額。
- (七)延長病假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延長病假期間所遺缺額。
- (八) 留職停薪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缺額。
- (九)專案增置員額:中央或本府依專案計畫核定之增置教師員額。
- 三、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之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 四、學校聘任長期代理教師,其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懸缺:每學年度開學前一日至翌年七月一日止;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日止。兼任行政職務者,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公假缺、留職停薪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
- (三)延長病假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但延長病假前連續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 病假之期間,視為病假性質,得合併計算為出缺期間。
- (四)專案增置員額:依中央或本府核定之計畫及經費規定。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兼任行政職務者,其聘期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短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其聘期依實際授課期間訂之。

五、代理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代理教師有兼任行政職務之必要時,以組長為限,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得兼任之(如附表)。不得兼任主任職務。

學校應優先安排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但有代理教師兼任導師之必要時,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得兼任之(如附表)。

六、學校每學期課程編排所餘節數,應優先安排及確認編制內教師兼課節數;有餘留節數時 ,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兼任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代課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 七、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該人員為 機關首長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八、學校不得聘任退休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

學校得聘任六十五歲以內之退休教師為兼任或代課教師。但每週授課以不超過十二節為限。

學校公開甄選代課教師無人報名時,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聘任逾六十五歲以上且具有教師證或相關專業證照之退休教師。

九、學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或代理性質;除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課及代理,應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〇年〇月〇起至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止。

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前項加註外,並應載明代理(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 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經公開甄選進用等。

十、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 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並採學年制。

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慰勞假之適用,其慰勞假之核給及年資併計等事項,比照教師請 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 基準支給之。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之支給,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代理教師敘薪簡表辦理。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應符合專長授課,聘任後實際授課未超過所持教師證之專長科目二分之一以上節數者,其薪資及聘期視為未具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但國中代理教師在全校該類(科)別應授節數總數小於實際授課二分之一以上節數者,不在此限。

- 十二、兼任、代課教師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先經學校 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及薪資由代為授課及執 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六條及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規定辦理。 長期代課、代理教師,其年度考核,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 度考核參考規準辦理。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者,由學校依 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編按:本函附件聘任補充規定第五點諸附表,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16553B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國字第 70069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26470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23021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30017537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40018502 號函頒修正
-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40162170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60032099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第 8 點、第 10 點
-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70017874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
-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90040940 號函頒修正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
-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30045966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宜蘭縣小學校長

遴選作業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40188348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
-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70001943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
-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70203209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80042733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2 點,並增訂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016553B 號函頒修正全文 16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於各校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前八個月,成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辦理遴選或同意之作業。 遊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縣府代表一人。
- (二)學者專家二人。
- (三) 縣級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 (四)本縣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五)校長代表一人。
- (六) 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府就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具教育相關領域專長或學校領導面向之學者專家推薦五人。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代表,分別由縣級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及校長協會各推薦二人;家長團體代表,以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在學學生家長為限。

前二項受推薦人員,由縣長於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六款之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家長會長召集家長委員會代表集會,並依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參與投票之會員代表不得少於會員代表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團體 出任者,隨本職進退。 第二項委員不得具有各級民意代表身分,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遊委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遊選時,得分別增加實驗教育 領域或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者專家二人,不受第二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三、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其他相關審議事項。
-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事項。
- (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 四、遴委會開會時,委員對校長遴選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 三十三條之規定。
- 五、遊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 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四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 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義務。任期內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 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程序外之接觸。

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有意願參與候聘之校長提交志願表及報名資料。
- (二)辦學理念說明會:於出缺學校辦理候聘校長理念說明,並和志願學校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對談。
- (三)召開遴委會審議。
- (四)公布遴選結果。
- (五)縣長核聘。
- 九、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所定資格,且 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但參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者 ,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一資格參加之。

未具前項規定資格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 撤銷其聘任。

- 十、 遊委會辦理校長 遊選審議作業分四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校長連任、轉任及新任審議。
- (二)第二階段: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審議。
- (三) 第三階段: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審議。
- (四)第四階段: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辦理校長遴選之出缺學校,不包含連任學校;連任未獲同意時,該校始為出缺學校。各 階段辦理時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至第四階段審議順序依序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般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優先就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候聘校長審議之,經審議皆不通過時,始得受理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候 聘校長報名並審議之。

十一、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以上者,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 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於同一學校得連任第二次。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以上者,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於同一學校得連任第二次。

原住民重點學校非具原住民身分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於同一學校連任以一次為限。經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或經公告為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繼續計算。

十二、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得由本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 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若無適當職缺,得同意其辦理專案退休。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 來校務發展計畫申請延任,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延任原學校校 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 十三、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等第為優等以上,申請連任審議時得採書面審查。
- 十四、因學校併校或改制為分校、分班者,得於任期未屆滿前申請轉任之遴選。

第十點第一項所定第三階段遴選結束後,仍有校長申請退休出缺時,除因身體因素不 能視事外,所遺缺額由本府指派代理校長。

第十點第一項所定第四階段遴選作業後仍有缺額時,本府得徵詢具有校長候聘資格者 之意願,經遴委會審議同意後,遴聘為該校校長。

十五、本要點遊選作業方式、遊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其他相關審議事項,另以作 業規範訂之,經遊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六、本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訂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8021858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府人給字第 096002340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20034493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人福字第 105020596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府人福字第 107015289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府人福字第 1080218582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員工適當托兒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為本府員工(含約聘僱、臨時人員)。
- 三、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合作簽約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整 。已領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學前教育補助者,得依實際繳交數額申請差額補助,最高金額 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 四、申請補助者應於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填據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收費單據向人事處申請。

五、本作業規定經費來源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1900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90028135 號函訂頒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90068815 號函修正第 1~3、6~8 及 10 點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92541 號函修正第 10 點
-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197068 號函修正第 1、3~6 及 8~15 點
-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107682 號函修正第 8、9 點
-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24706 號函修正第 4、9 點
-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19006 號函修正第 $2 \cdot 4 \cdot 5 \cdot 7 \cdot 9 \cdot 11 \cdot 12$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 之草案審查作業,設法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治法規,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所稱行 政規則,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行政規則。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業務單位)送審之自治法規及行政 規則草案。
- 四、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相當職務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指派本府相關業務及具有法律專業人員兼任,並得遴聘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

家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 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七、本小組審查業務單位提送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草案,得作成 通過、修正、保留或退回之決議。
- 八、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流程如下:
- (一)擬訂草案時,得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並廣徵意見。
- (二)草案預告包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表一),應刊登於本府公報或 新聞紙預告至少七日。
- (三)草案預告完成後,業務單位應將草案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移送本 小組審查(如附表二、三)。
- (四)本小組審查通過後,業務單位應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提送縣務會 議審議(如附表二、三)。
- 九、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流程如附表四:
- (一)業務單位擬訂草案,應檢附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五),並得邀 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以廣徵意見。
- (二)草案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送本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以令發布施行。

但行政規則之發布實施有急迫性,經簽奉一層核准免送本小組審查者,不在此限。

- (三) 前款以外之行政規則草案,免送本小組審查,簽奉一層核准後,以函下達。
- 十、本小組開會時,提案單位或機關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 單位(機關)派員列席。
- 十一、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辦理;相關書表文件另定之。
- 十二、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 費。

外聘委員未出席會議,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者,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

- 十三、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 ◎編按:本函附件作業要點諸附件、表,俱登載本府秘書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規字第 108016526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自即日 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工商旅遊處、水利資源處、主計處、民政處、地政處、社會處、建設處、計畫處 、秘書處、勞工處、教育處、交通處、農業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宜蘭縣政府 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 府衛生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 理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府授財稅規字第 1090165026 號

主旨:更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財稅規字第 1080165269 號函發布(諒達)。
- 二、上述要點因作業缺失,誤植第2點第3款及第7點部分文字。
- 三、檢附「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工商旅遊處、水利資源處、民政處、交通處、地政處、社會處、建設處、秘書處、教育處、勞工處、農業處、計畫處、主計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宜蘭 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財稅規字第 1080165269 號函訂頒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承受價額: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
- (二)執行必要費用: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五條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強制執行 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三)執行費:指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之執行費。

(四)相關稅費:

- 1. 承受不動產移送機關依法應繳納之契稅及登記規費。
- 2. 承受不動產原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
- 三、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案件於二年內將逾執行期間者,移送機關得就行政執行 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不動產,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願依該次拍賣所訂之 最低價額承受。

承受之不動產以本府及所屬機關有公用需求,並坐落於本縣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保留 地為優先。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承受:

- (一)不動產經移送機關以外之第三人設定抵押權、他項權利。
- (二)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外,尚有優先於移送機關受償之債權。
- (三)執行之欠繳數額,小於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
- (四)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小於或等於零。
- (五)承受價額高於公告現值加一成。
- (六)不動產遭棄置廢棄物、他人占用、違法使用、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經評估排除費用龐大,承受無實益。
- (七)非屬本縣轄區之不動產。
- (八)不動產原有之租賃關係隨同移轉,未經行政執行分署除去。
- (九)未經合法登記之建物。
- (十)不動產係屬法定空地。但與建築物及基地一併承受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有其他不利管理使用之情事者。

前項不動產包含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擔保人之不動產。

- 四、移送機關聲明承受前,應先行評估有無承受實益,且無前點第三項所列各款情事(附表一),會同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及不動產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場會勘。
 - 前項承受作業應簽會本府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後,陳報縣長核定第一項管理機關(單位),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
- 五、移送機關於辦理承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除執行必要費用、登記規費及契稅先行 完納外,其餘應繳納之稅費,函請本府財政稅務局(或其他稽徵機關)同意先行記帳。
- 六、移送機關承受不動產後應持行政執行分署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管理機關先登記為移送機關,再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交由適當權責機關(單位)管理之。
- 七、移送機關辦竣承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以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 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相關稅費後之餘額為徵起金額,以承受日為清償日,開立轉 帳通知書(附表二),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及相關機關(單位),據以辦理欠稅費銷號並認 列徵績。
- 八、承受不動產經本府管理機關(單位)收益或處分者,其價額扣除相關稅費後,賸餘價款

按前點規定之徵起金額解繳縣庫。但賸餘價款低於前點規定之徵起金額者,以賸餘價款為準。

前項賸餘價款,屬執行欠稅者,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成數分別解繳 各級公庫。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列示附表一、二,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府環廢字第 109000243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借用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借用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借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府環廢字第 1090002437 號函訂頒

- 一、宜蘭縣政府為推行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循環使用,以達成節能減碳,減輕環境負擔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環保餐具:指以陶、瓷、玻璃、不銹鋼、木材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 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湯匙等餐具。
- (二)清潔設備:指應用於環保餐具之清潔、烘乾、消毒及殺菌等相關設備。
- (三)出借單位:指擁有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等財產,並提供借用服務之機關(單位)、團體。
- (四)借用單位:指向出借單位借用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之機關(單位)、團體。
- 三、借用單位應填具借用申請書(參考格式如附表)向出借單位借用環保餐具或清潔設備(以下簡稱借用物)。出借單位得向借用單位收取借用物之押金或租金。
- 四、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維護借用物。
- (二)借用物應於歸還前清潔並消毒完畢。
- (三)借用物借出前應確實清點,借用後應悉數歸還。有損壞或遺失之情形者,借用單位應 填具歸還登記書照價賠償,或返還相同材質及尺寸之物。
- 五、借用期間因使用借用物致生飲食中毒或傳染性疾病等情事,應由借用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出借單位於必要時得提前收回借用物。
- 七、借用物歸還時,出借單位應退還借用物之押金。但借用物因影響衛生安全情事,依規定

應銷毀者,出借單位得不退還押金。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012393B 號

主旨:公告「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溝渠用 地、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保設施用地及水保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計畫 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109年2月5日零時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 公告30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018223B 號

主旨:再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市場用地)」案有關計畫書、圖, 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06次大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109年2月13日起至109年3月15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蘇澳鎮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 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